

证券代码：871915

证券简称：科盛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温德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泰平、王金保、潘洪明共同投资已设立参股公司“江西鑫禾泰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洪明，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1089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20%；上海温德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温泰平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王金保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潘洪明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3,216,412.89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382,283.19 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交易的净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所以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资产重组条件,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参股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参股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局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温德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9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木秀

实际控制人：章木秀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注册资本：500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温泰平

住所：南昌市东湖区建德观街 45 号

3. 自然人

姓名：王金保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96 号

4. 自然人

姓名：潘洪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路南村 419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方式为认缴。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鑫禾泰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1089 号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家禽饲养；蔬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额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认缴	20%
上海温德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认缴	20%
温泰平	1,000,000	货币	认缴	20%
王金保	1,000,000	货币	认缴	20%
潘洪明	1,000,000	货币	认缴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海温德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泰平、王金保、潘洪明共同投资已设立参股公司“江西鑫禾泰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洪明，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1089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比20%；上海温德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20%；温泰平出资100万元，占比20%；王金保出资100万元，占比20%；潘洪明出资100万元，占比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旨在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前期公司已经做了大量的调研与考察工作，并与合作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

范制度，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